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744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腾港266” 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腾港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粤腾港〔2017〕第03号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腾港266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618、净吨位346、载货量860吨、主机功率145KW）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  
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  
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  
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7日印发